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芯钠源碳材料有限公司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多孔碳、高效活性炭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芯钠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芯钠源碳材料有限公司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多孔碳、高效活性炭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多孔碳、高效活性炭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新华社区，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总占地面积8896m²，总建筑面积8400m²，主要建设1条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前驱体、多孔碳制备生产线，4条竹基硬碳负极材料生产线，1条高效活性炭制备生产线、1条粉碎、除铁、包装生产线等。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供电、给排水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竹基硬碳负极材料18000吨、竹基

硬碳负极材料前驱体 1200 吨、多孔碳 4800 吨、高效活性炭 6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新市渡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多孔碳、高效活性炭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严格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前驱体、多孔碳制备生产线(1号生产线)上料过程使用底部装有封闭式收集装置的链板式提升机上料以减少粉尘扬散；通过保温输送管道将干馏工序产生的热解混合气保持气态直接进入高温燃烧炉充分燃烧产生热能为生产系统干燥、热解、活化工序供热，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和循环利用；干馏炉、烘干炉外膛尾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水浴除尘器(TA001)处理，活化炉外膛以及蒸汽发生器尾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水浴除尘器(TA002)处理，炭化料筛分粉尘采取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再与烘干炉及活化废炉内膛尾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浴除尘器(TA003)处理，最终均通过15m排气筒(DA001)外排。

竹基硬碳负极材料制备生产线(2、3、4、5号生产线)通过保温输送管道将干馏工序产生的热解混合气保持气态直接进入高温燃烧炉充分燃烧产生热能为生产系统供热，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和循环利用；各生产线产生的热解混合气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引至配套的二级水浴除尘器(TA004、TA005、TA006、TA007)处理后一并经15m排气筒(DA002)外排。

高效活性炭制备生产线(6号生产线)采用底部装有封闭式收集装置的链板式提升机上料以减少上料粉尘扬散；通过保温输送管道将热解工序产生的热解混合气保持气态直接进入高温燃烧炉充分燃烧产生热空气(热解混合气燃烧尾气)作为蒸汽发生

器的热源为活化工序提供蒸汽，向蒸汽发生器供热后的尾气经管道引至二级水浴除尘器（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

粉碎、除铁、包装生产线（7号生产线）采取全自动封闭式粉碎、除铁、包装生产线且在独立封闭式空间内生产，以减少上料、磨粉、除铁、包装逸散性粉尘产生和外排。

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式厂房中，卸料、堆存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盐酸挥发废气通过采取实验室严格执行试剂规范存储与操作流程和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有效扩散。

项目外排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标准限值，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合消纳；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用于活化工

艺，二级水浴除尘用水、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利用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提供给周边农户综合利用或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针对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炭化区）和一般区域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杜绝项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81 吨/年、氮氧化物 6.1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1.85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实行倍量替代（3.70 吨/年），

倍量替代来源于湖南国森印刷有限公司。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2月5日

